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需方: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碑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(甲方)

供方: 西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 双方协商一致, 结合本合同具体情况, 订立以下条款。

一、商品清单: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办公桌	1400*700*760	2	张	1400.00	2800.00
合计大写: 贰仟捌佰元整						2800.00

二、验收方法: 按样品质量验收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转帐付款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货地点: 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, 并安装调试完毕;

五、运输费用承担: 由乙方承担

六、违约责任: 如有问题协商解决;

七、其它: 开具机打发票予甲方;

附注: 1、本合同依法签订, 即具有法律效力,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。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因故须要变更或解除合同, 应经双方协商, 依法另立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方 一 份 乙方 一 份。

供货单位 (盖章)	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	需方单位 (盖章)	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
代表签字	陈永	代表签字	
地址	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 1369 号	地址	西安市南院门 27 号
电话	029-89128365	电话	029-89625114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	开户银行	西安银行钟楼支行
帐号	26136101040006044	帐号	104011130000002133